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40160 全一頁
40260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法院書記官、法警
科 目：法院組織法
考試時間：1 小時 30 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試依法院組織法分析比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辦事法官甲、司法事務官乙、法官助理丙，如果承該院法官丁之命，所能辦理事務，有何異同？(25分)
- 二、某地方法院法官乙，見輿論批評其於民國 100 年 7 月 30 日宣判被告王五殺人未遂案件為恐龍法官，為對社會有所交代，遂於該日宣判後將該案評議內容公諸於媒體，發覺評議時庭長甲先表示意見，認為被告王五應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接著資深陪席法官丙認為被告王五應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其後資深受命法官乙主張被告應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因此判決結果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3 年，試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評論之。(25分)
- 三、某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甲承辦社會矚目案件，就相關傳喚人員及偵查方式，該署檢察長乙有無權限指揮檢察官甲，並介入相關偵查作為？若檢察官甲與檢察長乙意見不合，檢察長乙是否有權將該矚目案件交由檢察官丙來偵辦？請依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評論之。(25分)
- 四、試述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職權之異同？(25分)

【100 年司法四等 法院組織法】

一、各司法人員辦理業務之不同

題示情形，台中地方法院法官丁，依據法院組織法之相關規定，可命辦事法官甲、司法事務官乙與法官助理丙辦理之事務，可依其主體之不同依法區別為：

(一)辦事法官甲得辦理之事務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4 項之規定：「司法院因應地方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候補法官至地方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二)司法事務官乙得辦理之事務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

(三)法官助理丙之事務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二、評議內容公開之問題

(一)地方法院合議庭宣判後隨即將評議內容公開之不適法

地院法官乙為免受恐龍法官之議，而於地方法院宣判後即將該評議內容公諸於媒體，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03 條之規定：「裁判之評議，於裁判確定前均不公開。」同時依本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該案件既尚未裁判確定，法官乙竟將評議內容對媒體公開，顯不適法。

(二)評議次序與意見數額之問題

合議庭案件評議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04 條規定：「評議時法官應各陳述意見，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資同以年少者為先，遞至審判長為終。」而本題事實部分，則反而由資歷較深之庭長優先陳述意見，顯亦有不適法之問題。而關於評議之意見數額計算，由於順序錯誤，故亦可能產生瑕疵；蓋依法院組織法第 105 條規定：「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第 1 項)

關於數額，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多額之意見順次算入次多額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第 2 項)

關於刑事，如法官之意見分三說以上，各不達過半數時，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過半數為止。(第 3 項)」故如依正常評議程序時，第 1 順位應由丙先表示意見，故為 10 年有期徒刑，而後次序則為資深法官乙與庭長甲，最不利之意見為 15 年有期徒刑，次不利之意見為 13 年有期徒刑；則依據本條第 3 項之規定，應將最不利之意見算入次不利之意見，乃為 13 年。如此一來，判決結果應為 13 年有期徒刑，被告宣判之刑期為 15 年，亦有不適法之瑕疵。

三、檢察一體問題之處理

(一)檢察署檢察長之指揮權限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文所說明之意旨：「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之檢察事務，依檢察一體之原則，檢察總長及檢察長有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所定檢察事務指令權，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執行職務，係受檢察總長或其所屬檢察長之指揮監督，與法官之審判獨立尚屬有間。」則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規定：「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檢察官。(第 1 項)

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第 2 項)

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第 3 項)」然此係行政上之檢察一體，學說上將其稱為「檢察行政事務監督權」，而與「檢察事務監督權」乃屬「檢察獨立」之一環的概念顯有區別。故如精準加以說明，關於人員之傳喚，檢察長於一般情形下並無置喙之餘地；而關於偵查方式，由於涉及檢察獨立之核心內容，檢察長亦不宜加以涉入，以維護檢察獨立之特性。

(二)職務收取權以及移轉權之行使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4 條之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此係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所為之職務收取權與職務移轉權之規定，故檢察長依法自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丙來加以辦理。

四、檢察事務官與司法事務官職權之異同

(一)檢察事務官之部分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66-2 條的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此乃法院組織中得設置檢察事務官之法源。

而檢察事務官之職權，依據同法第 66-3 條之規定：「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處理下列事務：(第 1 項)

- 一、實施搜索、扣押、勘驗或執行拘提。
- 二、詢問告訴人、告發人、被告、證人或鑑定人。
- 三、襄助檢察官執行其他第六十條所定之職權。

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二款事務，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第 2 項)」故檢察事務官之職權，乃以襄助檢察官與偵查、強制處分相關之職務為核心。

(二)司法事務官

司法事務官之設置，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17-1 條第 1 項之規定：「地方法院設司法事務官室，置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司法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司法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而依據同法第 17-2 條之規定，司法事務官之職權，與檢察事務官不同，乃以

襄助法官與法院從事司法事務之業務辦理者而言。本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為：

「司法事務官辦理下列事務：(第 1 項)

- 一、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 二、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 三、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 四、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

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第 2 項)」

故而，關於其職權部分，由於其屬性不同，襄助之業務各異，因此檢察事務官乃以與犯罪偵查、檢察官之偵查、起訴等事項之襄助以及關於強制處分之辦理為準；而司法事務官則以民事程序事件為辦理業務之核心，乃包括強制執行事件、非訟事件等相關案件之辦理。